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2号）核准，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等九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32,049,992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3,059,89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2,239,894.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05 号】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北京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为 01090520500120102084757，专户余额为 1,702,239,894.4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二期）、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北京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

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北京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左刚、陈祥有可以随时到北京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北京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北京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北京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北京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北京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和北京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北京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北京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查询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中德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北京银行、中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

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